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2〕74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觉寺修缮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大觉寺修缮工程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1〕160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完善现状勘察。深化勘察天王殿西侧后檐明间、北次间苫背层破损部位；明确堡坎的砌筑方式。

（二）细化设计方案。调整憩云轩正殿与抱厦天沟修缮做法，优先采用耐久性较好的锡背传统做法，天沟剖面应为凹弧面；补充新旧苫背衔接方式和做法；堡坎、龙潭应局部归安整修或灌浆加固，不得大规模拆砌。

（三）完善文本和图纸。补充各建筑修缮内容表和工程性质表；补充堡坎、龙潭的立面勘察图纸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

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